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大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大瑋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大瑋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

01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
02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
03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
0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
05 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
06 附件所犯均為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施用毒品罪，各罪間所侵
07 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及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
08 性，暨參酌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
09 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
10 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
11 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
12 述意見之權利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孫 庠 熙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1
02

附件

03

04

受刑人蘇大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9 月	有期徒刑 4 月	
犯罪日期	113/03/05	113/03/05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213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213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3 年度易字第 314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8/19	
確定 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3 年度易字第 314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9/19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是	
備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12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13 號	

05